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立法會 CB(2)69/01-02(03)號文件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04/4/9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2001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0 月 10 日召開小組委員會會議，並於同日發信給我們，要求政府從公共政策角度就會議所提下列事宜給予書面意見—

(a) 把現行的申索保額由每宗 1,000 萬元減至 500 萬元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及 73A 條，律師會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可以制訂《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政府一般不會介入有關的制訂工作。除非制訂規則的方式明顯有違公眾利益，政府才會研究保障公眾利益的方法。

正上述條例所規定，設立專業彌償保險制度顯然符合公眾利益。此外，保額也必須足以令公眾人士安心，保證律師行已經投保一定的保額。

彌償總額目前可以每宗高達 1,000 萬元。部分業界人士就此提出意見，據悉其中一項認為有需要把每宗申索的彌償總額減至 500 萬元，從而減少應付的保險費。我們認為斷定保額是否足以保障客戶是複雜的問題，當中涉及律師會和保險公司根據所得資料所作的精算評估。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否則政府不贊成律師會減低最低保額的建議。以現階段來說，這些理由還未見確定。

(b) 供款增加對若干小型律師行造成打擊因而影響香港的法律服務

我們明白法律界在經濟不景時所面對的困境，也從吳靄儀議員所作的調查得知，調高保險費可能會對一些律師行造成重大打擊。然而，我們認為每所律師行都必須自行作出業務決定，並決定採取最佳方法經營。政府認為，要解決目前的經濟困難，更有效和更積極的做法是開闢業界的收入來源。自去年年初以來，政府不斷積極協助法律界開拓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商機。我們一直與業內團體保持緊密合作，一起為業界探索開闢收入來源的方法。

要讓客戶安心，保證針對律師的申索得直後可以取得彌償，是合乎公眾利益的。因此，政府必須維持有關足夠保險彌償的強制性規定。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

2001年10月15日

#42623